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

山西各有关方面：

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已经教育部备案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 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）有关规定，

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。转设后的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由山西省教育厅主管，山西大学不再保留。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地点不变，仍位于山西省太原市。转设后的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应当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应当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。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。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转设后，其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。

## 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审批和管理。

二、你省要切实加强监管和指导,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要围绕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山西经济转型综合改革试验区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为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网站、有关报刊杂志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山西日报》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